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ypto Flow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現時預期)配售最多27,372,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最多27,37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當中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2,737,2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34港元折讓約14.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1港元折讓約13.3%。

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為約54.7百萬港元及約54.4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35%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與Web3.0有關的業務；(ii)約20%用於投資於與穩定幣及其他Web3.0產品有關的應用程式及／或項目開發；(iii)約12%用於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iv)約33%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現時預期)配售最多27,372,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150,000港元。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費率及配售事項規模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誠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倘配售股份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或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最多27,37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當中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2,737,2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34港元折讓約14.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1港元折讓約13.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僅限於配發)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回；及
- (ii)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向有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的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

上述所有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日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履行配售協議之餘下條款，亦無權就其可能因配售協議或未能完成配售事項而產生或引致之任何成本及開支要求賠償或補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或任何訂約方於該日期前產生之任何應計權利或補償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配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配售協議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如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暫停、中止(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在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發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及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且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訂明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配售協議終止時，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行為及配售協議項下指明之責任除外。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1,618,11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一般授權獲動用，且一般授權足夠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的大數據中心服務；(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iii)向Web3.0開發者／營運商提供服務的Web3.0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完成之配售事項。於完成該集資活動後，本公司籌得若干資金，該等資金已用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Web3.0有關的發展及新商機。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一節。本集團計劃用於發展Web3.0業務的資金運用進度比預期更快，原因是加密貨幣生態系統的快速發展加快了創新步伐，而近期穩定幣相關監管制度的建立標誌著政府對整個Web3.0及區塊鏈行業的支持，促使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以迅速探索不同的業務模式及技術框架，以應對不斷演變的技術環境。因此，本集團發展Web3.0業務的初期資金在上次配售後已得到有效運用。於本公告日期，核心鏈上數據分析平台已大致具備基本功能及要求。考慮到市場需求及客戶的獨特要求，為加強鏈上數據分析平台的持續發展，並通過技術創新擴大其屬性、特點及功能及提升用戶體驗，預計將需要額外資金用於設備採購及租賃費用、招募開發團隊、外包服務及持續市場推廣。另一方面，鑒於當前的市場狀況、潛在客戶需求及監管環境，本公司已決定將原計劃用於開發聚合器的資源重新分配，改為用於開發數據分析平台，並認為此舉更能符合本公司在Web3.0發達地區有效搶佔潛在市場份額的目標。

除透過開發自有核心平台發展Web3.0業務外，本集團一直在Web3.0的去中心化生態系統中探索商機，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在考慮投資於與穩定幣相關的應用程式及／或項目開發，穩定幣是一種虛擬資產，旨在保持相對於若干資產(通常是法定貨幣)的穩定價值，使其可用於交易，例如以較低成本進行更快捷跨境支付、交易以及作為價值儲存手段。穩定幣可提供穩定的媒介，相信將有助於交易及參與去中心化金融(DeFi)應用。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投資簽訂正式協議。

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為約54.7百萬港元及約54.4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35%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與Web3.0有關的業務；(ii)約20%用於投資於與穩定幣及其他Web3.0產品有關的應用程式及／或項目開發；(iii)約12%用於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iv)約33%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考慮到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作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加強綜合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股東基礎的機會，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109,681,764股新股份	約33.2百萬港元	(i) 約35.0%用於本集團與Web3.0有關的發展及新商機； (ii) 約10.7%用於擴充及提升大數據中心；	(i)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ii) 考慮到美國關稅增加本集團擴建大數據中心成本的不確定性，董事會決定調整原定用於擴充及提升大數據中心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將其中約2百萬港元用於與Web3.0有關的發展及新商機，餘下部分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經考慮上述用途調整後，與Web3.0有關的發展及新商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0.1百萬港元。
			(iii) 約19.6%用於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 (iv) 餘下部分約34.7%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已按計劃動用約5.1百萬港元；及 (iv) 已按計劃動用約10.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基準為配售事項下27,372,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而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79,815,740	42.5	279,815,740	40.8
承配人	—	—	27,372,000	4.0
其他公眾股東	378,374,846	57.5	378,374,846	55.2
總計	<u>658,190,586</u>	<u>100.00</u>	<u>685,562,586</u>	<u>100.00</u>

附註：

1. 作為萬豐興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65%權益)，符捷頻先生被視為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79,81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夏冰女士為符捷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冰女士被視為於符捷頻先生擁有權益的該等279,81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表所列百分比可能經約整。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受超級颱風影響而出現「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19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配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相當於131,618,11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竭誠基準發售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7,372,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有條件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最多27,372,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紅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黃亦斌先生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cryptoflowhk.com 內刊登。